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黃元民

05 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法扶律師）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闢源龍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

01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元民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9 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
14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
15 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16 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7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8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9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1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3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4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385,768元，有不能清
27 債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向
28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下稱王道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30 現任職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外送人員，每月收入約3
31 0,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4,000元及聲請人之

01 二名在學中子女扶養費各5,000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02 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
03 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05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
06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07 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
08 本、戶籍謄本影本、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09 影本、中華郵政存簿存摺明細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
10 稽徵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1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經查：
12

13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9月16日
14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王道銀行進行前置調
15 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7號調解
16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
17 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
18 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
19 堪可認定。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外送人員，每
21 月收入約30,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中華郵政存簿存摺明細
22 影本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3 14,000元及其二名在學中子女扶養費各5,000元等語，本院
24 認均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
25 必要生活費用14,000元、扶養費用5,000元、5,000元後，仍
26 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
27 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
28 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聲請人名下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
2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堪認聲請人之債務
30 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
31 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

01 法本意。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3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04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5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6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王冠涵